

# 长安区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共涵盖六个方面 25 条举措，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容如下：

## 一、稳市场主体支持政策（10 条）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可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每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微型、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分别可自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业务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人：魏娟利 联系电话：85915263）

2.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业务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人：魏娟利 联系电话：85915263）

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进资金精准下达、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

理收回机制，对年度执行中确实不需使用的资金，按规定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业务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业务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降低政府采购工程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广力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业务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

李鹏 联系电话：55645891）

6. 减免承租国有资产中小企业房租。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业务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勾莉莉 联系电话：55645885）

7. 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业务单位：区水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国网供电长安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区住建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加大“五上”企业帮扶力度。扎实开展“五上”企业包抓帮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题，推进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健康发展。对 2022 年新增入库“五上”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分三年兑付，其中 2022 兑付 4 万元。（规上工业企业业务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联系人：王雄 联系电话：\*\*\*\*\*；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业务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建筑业企业业务单位：区住建局 联系人：赵敏娜 联系电话：\*\*\*\*\*；房地产企业业务单位：区住建局 联系人：贺小英 联系电话：\*\*\*\*\*；规上服务业企业业务单位：区发改委 联系人：郭鹏 联系电话：85294730）

9.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对 2022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

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根据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2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和聚集类示范基地分别奖励运营主体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单体类示范基地依次减半奖励。(业务单位：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85292007 )

10. 支持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区财政年度列支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奖励高校、科研院所、央企国企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秦创原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产业承载空间（园区）。区平台公司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秦创原长安创投基金，授信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其中一期到位资金不低于 1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科创企业发展。(业务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二、金融支持政策（3 条）**

11.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中小微企业。对 2022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普惠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且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三的驻区银行机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业务单位：区金融工作中心 联系人：田佳正 联系电话：85645888 )

12. 鼓励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加大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农户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政策落实力度，做好延期还本付息，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

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的落实工作。  
对 2022 年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户数和总规模综合排名前三的驻区银行机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业务单位：区金融工作中心 联系人：田佳正 联系电话：85645888）

13. 引导金融机构深化助企服务。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团”力量，运用“政金企融资对接协调机制”，深入开展“百家助万企 融资服务登门行”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排名前三的金融顾问所在机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工具支持辖区涉农主体与小微企业发展，按照机构每年实际发放贷款业务量的 1% 给予奖补，单个机构奖补上限 50 万元。

（业务单位：区金融工作中心 联系人：田佳正 联系电话：85645888）

### **三、稳投资支持政策（3 条）**

14. 压减项目审批时限。实行“绿色审批通道”，加大项目帮办代办力度，采取“容缺+告知承诺”方式，推进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低风险项目审批手续办理。项目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2 个工作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受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实行联合踏勘，当日办结。

（业务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贺涛 联系电话：

15.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大新开工项目支持力度，对 2022

年新开工的社会投资类重点产业项目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上半年新开工的社会投资类重点产业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业务单位：区发改委 联系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85292459）

16.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国家增发专项债券和中省市“促投资、稳增长”等政策机遇，梳理一批基础设施、节能减碳、城市管网、医疗卫生等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好项目，尽快完善项目手续，加快项目申报进度，争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投资，为区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业务单位：区发改委 联系人：鲍蕾 联系电话：85294770）

#### 四、促消费支持政策（3 条）

17. 促进汽车及家电等消费。全面落实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组织汽车、家电销售企业进广场、进社区、进农村，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在我区购置汽车和家电。（业务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联系人：罗小键 联系电话：85280578）

18. 鼓励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促销。出台《长安区发展夜经济工作方案》，支持商业综合体、商业步行街、地铁站点、重点商户在夜间规定时间和地段外摆经营，开展露天集市，适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创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业务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联系人：罗小键 联系电话：85280578）

19. 促进文旅消费。支持秦岭野生动物园、南五台、翠华山等景区推出门票折扣、组合优惠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加快发

展露营等文旅新场景、新业态。(业务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联系人：张珂 联系电话：\*\*\*\*\*)

## 五、保就业支持政策（4条）

20. 保障特殊群体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优先推荐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3-6个月），可享受最高1200元/人/月的就业见习补贴，购买25元/人/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西安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西安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困难人员每月补贴养老保险300元、医疗保险200元，高校毕业生每月补贴养老保险400元、医疗保险200元。对实现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自毕业1年内申请登记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入池后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审批、发放硕博人才奖。（业务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组织开展就业活动及技能培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大学生村官、退役军人等七大类重点就业群体和初中学历以上的劳动者均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免费培训。（业务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落实一次性用工补助。凡在长安区工商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同时符合 2022 年一季度末用工数较 2021 年 12 月末用工数增加的基础上，并与招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可以申请发放一次性用工补助，按每人 500 元标准补助，同一企业补助上限为 30 万元。企业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通过网上业务大厅进行申报。（业务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鼓励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对有创业意愿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电话跟踪、走访店面，积极协助办理《陕西省就业创业登记证》，指导、帮助其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发现记录学生创业期间遇到的问题，积极帮助协调处理。（业务单位：区人社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六、粮食安全保障支持政策（2 条）

24. 加大粮食耕作保障力度。鼓励东部塬区种粮农民扩大秋粮播种面积，减少季节性撂荒，提高我区粮食复种指数，按照 50 元/亩的标准给予秋粮补贴，2022 年补贴面积 3 万亩。（业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区内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加大农业保险投保力度，对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投入农业保险保单成功的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油料保险补贴 15 元/亩；设施农业保险补贴 400 元/亩；奶山羊保险补贴 60 元/只；能繁母猪保险补贴 60/头；奶牛保险

补贴 400 元/头；育肥猪保险补贴 40 元/头；仔猪保险补贴 18 元  
/头；生猪保险补贴 70 元/头。(业务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